

佛山市迪赛纳科技有限公司“10·10”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10日13时54分，佛山市迪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员工操作电动单梁起重机（后简称“行车”）行进时碰撞车间内一移动式升降高空作业平台（后简称“升降平台”），导致该升降平台侧翻，两名在升降平台上作业的员工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和乐平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调查。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迪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后简称“迪赛纳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82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新大道10号（申报住所），法定代表人：胡亚明（三水区政协委员），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1日，2019年4月30日由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营业限

期：长期，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办公文具、人体工学办公室及学校家具、家居五金制品、层架式衣柜以及储物系统、机器人自动焊接设备和自动化夹具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零配件和塑料、木头类办公文具、家居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19年4月底从佛山市南海区迁至三水区乐平镇工业园区（事故发生时公司仍未搬迁完），该公司共有三个生产车间，分别为车间一、车间二和车间三，事故发生在车间一；该公司新建时进行了安全预评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5月份试生产至今，公司现有员工约600人，一线工人约400人。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0月10日，迪赛纳公司设备部员工高德青、莫泳安二人上午完成在车间二安装广播线缆后；当日下午上班（13时）高德青、莫泳安二人操作升降平台到车间一南侧13号门（C8号-C9号柱）位置进行安装广播及线缆布设工作；13时36分许，高德青、莫泳安二人站在升降平台进行作业准备，迪赛纳公司仓管员袁庆华操作车间一的行车将两捆物料吊运至物料码放区，在经过高德青、莫泳安二人站立的升降平台位置时，与二人打招呼示意通过，袁庆华使用完行车后，将行车停

放在物料码放区，并将行车遥控器放在了行车下面；当日下午上班，车间一的员工刘清因工作岗位没有物料了，于是刘清要了叉车领取物料，因叉车不能直接将物料码放到物料架上，从车间一监控视频显示：13时53分许，刘清前往行车停放方位；13时53分58秒，刘清手持遥控器操作行车由西向东朝待吊物料方向走，在前行过程中刘清始终走在行车前面，没有观察车间一南侧13号门（C8号-C9号柱）位置正站在升降平台上工作的高德青、莫泳安，也没有观察行车行进时是否有障碍物影响行车行进；13时54分30秒，行车沿轨道行进至13号门C8柱位置时碰撞到高德青、莫泳安二人站立的升降平台，因行车一直运行没有立即停止，行车对升降平台的作用力导致升降平台侧翻，高德青从升降平台围栏内抛出，莫泳安倒在围栏内。

（二）事故救援情况

13时54分32秒，背对行车朝待吊运物料走的刘清听到行车与升降平台碰撞的声响后急忙回头，看到正侧翻的升降平台，急忙操作遥控器将行车“停车”；放下遥控器跑到高德青、莫泳安二人坠落位置，查看二人情况并拨打120电话，因当时刘清事发后紧张表述不清，闻讯赶过来的车间二生产主管陈明丰再次拨打120电话；接到车间一主管唐惠莲电话的该公司副总经理晏毅等管理层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并疏散围观的员工，查看两名伤者情况，此时高德青昏迷不醒，受轻伤的莫泳安自行走到高德青坠地位置坐下来；因对二人伤情不明，为免加重高德青和莫泳安伤情，该公司到现场的人员等待120医护人员到场处置。14时10分许，120急救车到达

后医护人员对高德青进行抢救，高德青因伤势过重现场抢救无效死亡；120急救车将莫泳安送医院治疗。莫泳安经医院检查和治疗后已出院。

（三）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乐平派出所接警后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区应急管理局、乐平镇政府和派出所等单位人员按各自职责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现场围蔽和调查，公安机关将涉事故责任人员刘清带走调查后将其拘留；执法人员对迪赛纳公司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车间一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待调查完毕后提交复工申请并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工；区相关部门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协调，10月14日迪赛纳公司与死者亲属初步签订调解协议书，死者亲属出具《谅解书》；24日乐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死者亲属和迪赛纳公司正式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赔偿款已支付到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佛山市迪赛纳科技有限公司“10·10”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二）死者信息：姓名：高德青，男，汉族，出生于1967年11月，户籍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居民身份证号码4324211*****。

（三）伤者信息：

姓名：莫泳安，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封开县*****，居民身份证号码4412251*****，2019年9月份入职该公司。事故发生后送医院治疗后已出院。

（三）本次事故未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

迪赛纳公司车间一（五金车间）南侧13号门（C8号-C9号柱）处。

2. 事故发生区域现场勘查：

（1）涉事故设备信息：电动单梁起重机，型号：LDA2.8-28.33A3D+Y，制造单位及许可编号：广东南桂起重机械有限公司，TS2444004-2022，起升高度：6m，操纵形式：地控+遥控，小车速度：0-20m/min；大车速度：0-30/min。安装时间：2019年01月，额定直重量2.8吨，技术状态良好。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不属于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需经专门培训考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但需所在公司组织教育培训合格方可操作。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型号：GTJZ12，出厂编号：12190404021。制造单位：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最大平台高度：11.95m，最大额定载荷：320kg，整车重量：3050kg，外形尺寸：2.48m×1.15m×2.62m，技术状态良好，不属于特种设备。

（2）涉事故设备碰撞前高度测量：电动单梁起重机安装

于车间一南侧生产线，横跨呈“南北向”，大车轨道沿车间一呈“东西向”设置，大车轨道距离地面约 6.5 米；通过车间一监控视频记录，事故发生前高德青、莫泳安二人将升降平台升高至约 8.5m，此高度高于行车行进轨道位置约 2.0m。侧翻的升降平台一侧伸缩部分处有明显碰撞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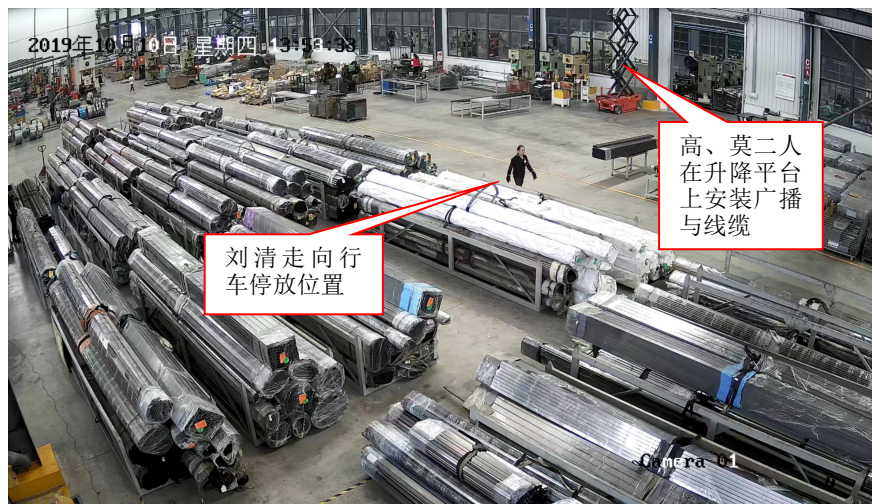
(3) 事故现场状况：经调查和查看监控视频，事故发生后因救援需要，事故发生区域内一些物品被移开，行车由刘清操作移到车间一东侧，距事故发生点约 10m；行车作业范围无吊装安全警示标识，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升降平台由西往东侧翻，升降平台作业区域无警示标牌，现场作业时无专人协调与管理；平台上作业的高德青、莫泳安二人未佩戴安全帽和系安全绳。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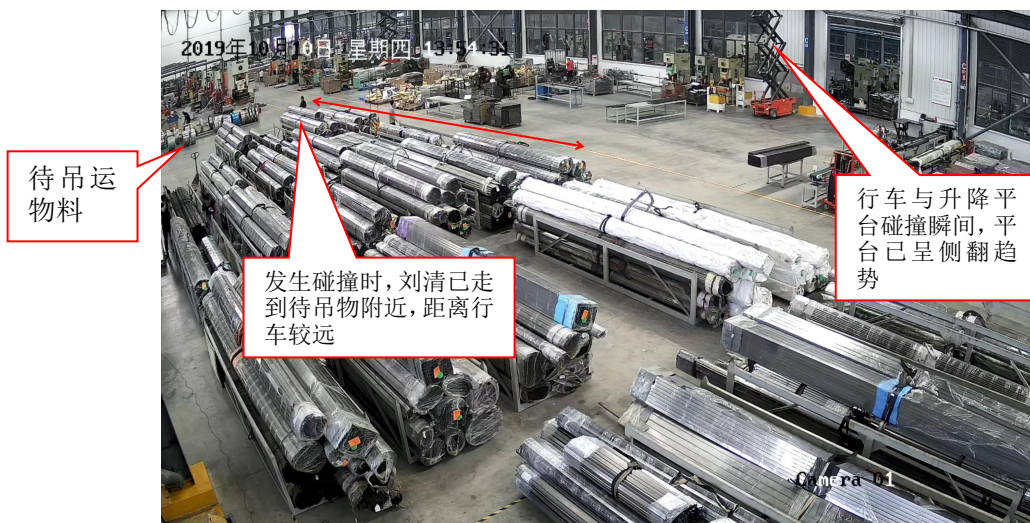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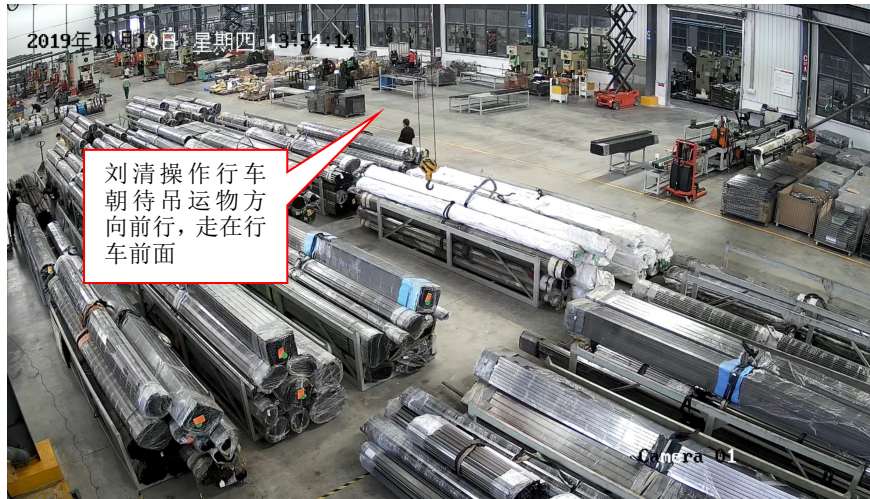


上图显示：车间一事故发生区域工作环境



上图显示：事故发生后，现场勘查测量各点数据、碰撞痕迹





以上图片反映：刘清前往行车停放区、操作行车、发生碰撞过程。

（三）询问和资料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对迪赛纳公司法人代表胡亚明、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晏毅、车间一主管唐惠莲（未持有安全管理人员证）、车间二主管陈明丰、车间三主管余传明（兼顾车间一安全生产工作）、设备部主管成少敏、设备部设备组长杨占松、仓管员袁庆华，以及对事故发生时操作行车的车间一员工刘清和伤者莫泳安进行调查询问；并封存调取了该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资料档案。

经调查，该公司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检查；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有制定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含安全绩效评定管理、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班组安全活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投入保障、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提供了涉事故行车《起重机操作手册》、《LDA 电动单梁起重机使用说明书》、《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和牛力高空作业平台《合格证明书》，刘清的入职《劳动合同》；提供了与死者亲属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及死者高德青死亡医学（推断）书等资料。经调查询问迪赛纳公司相关员工、车间主管、公司领导层：公司迁至乐平新厂后，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了三级教育培训，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公司有规定车间内行车指定专人操作，提供了部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物品采购单据等资料。

存在问题：1. 该公司未能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提供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和针对行车安全操作、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对员工的培训教育资料，未能提供交叉作业管理和高处作业审批、员工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等台账资料；2. 该公司设备部员工高德青和莫泳安受设备部主管成少敏指派到车间安装广播及线缆工作，作为主管人员，成少敏未将高、莫二人到车间一工作的情况事先通报或告知车间一主管或其他人员；3. 针对高、莫二人工作属于高处作业，公司没有进行高空作业

审批；4. 针对高、莫二人到车间一进行临时高处作业和车间一存在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公司没有指派专人在现场协调指挥与安全管理；5. 经调查，目前公司员额 600 人，且一线员工有约 400 人，该公司没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或者有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只有包含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等 5 名人员考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证，且该公司对上述人员没有任命书，有个别车间主管还要兼顾南海老厂的工作；6. 进行风险较高的高处作业时，作业场所未张贴、悬挂安全警示标志标识；7. 胡亚明作为迪赛纳公司的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公司从今年 4 月底南海区搬迁至三水区乐平镇（截止事故发生南海老厂仍在生产经营），且公司已投入试生产阶段，公司规模较大，却没有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公司各层级人员职责，公司对相关人员的安排仅为临时且没有任命书，公司管理比较混乱；8.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虽有对新入职员工进行教育培训，但搬迁至新厂后没有对老员工开展针对高风险岗位的安全教训培训；9. 针对行车的安全操作培训，刘清本人及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晏毅等人均承认只在南海老厂进行了培训与考核，但公司未能提供刘清的相关培训考核资料；10. 针对高处作业，莫泳安、设备组组长杨占松、设备部主管成少敏及副总经理晏毅等人均承认搬迁至新厂后未开展高处作业教育培训，且对此次高、莫二人在车间借助升降平台安装广播及线缆作业前未组织安全教育培训；11. 高、莫二人作业时未采取任何个人安全防护措施，高处作业未佩戴安

全帽和系安全绳。12. 对行车的使用在管理上流于形式，经调查，公司虽有要求指定专人操作，但实际工作中，车间一员工因工作需要可以随意使用行车的现象较经常，现场检查发现员工使用行车和吊装区域内员工没有佩戴安全帽；唐惠莲作为车间一的主管，对行车管理与督促员工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上存在管理缺失；13. 该公司对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监督员工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未提供对员工劳保用品发放记录，未监督员工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佩戴和器材的使用。

对刘清的调查：通过询问刘清所在车间一的主管唐惠莲，其确定车间一刘清和罗元贵二人是车间指定可以操作行车人员；刘清本人承认事故发生前急于将物料吊运到物架上，在去取行车遥控器和操作行车行进，直到与升降平台发生碰撞这个过程，没有观察或留意高德青和莫泳安二人在升降平台上作业；刘清本人承认在操作行车时没有向他人发出警示或提醒；刘清本人承认事故发生前其身体健康状态良好（但提到双眼视力不佳，一个视力 1.0，一个视力 1.5，该公司和本人未提供体检报告或病历）；刘清操作行车未遵守该公司制定的《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中的“7. 吊装作业及注意事项：7.9 起吊时应事先观察周围情况，并对在附近的人员进行提醒或主其暂时远离，并清理、移除一切可能会产生危害的物体如：电线、管路、工具物料等。7.17 行车移动时，操作人员应主动疏散沿途相关人员。所有现场人员禁止在吊物范围内正下方 3 米内逗留。同时所有相关人员和工件必须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的相关规定。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通过车间一监控视频画面：刘清从操作行车从西往东行进，直到听见行车与升降平台发生碰撞声响（从13时53分10秒到13时54分31秒）。刘清始终是走在行车前面且越走离行车距离越远，没有观察行车固定前行区域的危险因素，也没有预先判断和预见现场作业环境的危险性；刘清违规操作行车，待听到声响停止行车，已无法制止升降平台侧翻；导致高、莫二人随着升降平台侧翻发生高坠，高德青从升降平台围栏内抛出致颅脑着地后现场死亡，莫泳安受伤。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迪赛纳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公司针对高风险作业教育培训不到位，搬迁至新厂后，没有组织行车安全操作和高处作业教育培训，未能提供刘清、高德青、莫泳安三人相关作业的教育培训记录；未监督检查高处作业的高德青和莫泳安佩戴安全帽和系安全绳；针对在同一场所实施吊装作业和高处作业，没有指派专人在现场进行协调指挥与安全管

理；针对高风险吊装作业和高处作业没有在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2. 胡亚明作为迪赛纳公司的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参加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公司搬迁至乐平镇

后，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明确公司内部各层级人员职责，没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导致公司管理比较混乱；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 成少敏作为迪赛纳公司设备部主管，安排所属员工跨部门（车间）从事高处作业，事先没有告知；作为高、莫二人工作的直接安排者，作业实施前未组织针对性教育、落实高处作业审批、作业时督促做好防护措施和现场监管。

4. 唐惠莲作为车间一主管，对所管理车间的行车管理不严，在调查和检查时发现存在员工谁想用就可以用，操作人员和吊装作业区域员工没有佩戴安全帽等问题。

5. 高德青、莫泳安，个人安全意识不高，认为在升降平台上实施高处作业有围栏保护，没有充分认识佩戴安全帽和系安全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综上，迪赛纳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胡亚明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成少敏和唐惠莲安全管理缺失，以及高德青和莫泳安二人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佛山市迪赛纳科技有限公司“10·10”起重伤害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和调

查处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广东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1. 刘清，安全意识淡薄，没有预先判断和预见现场作业环境的危险性，实施吊装作业准备工作时，操作行车从西往东行进，刘清违反行车安全操作规程且没有观察行车固定行进区域的危险因素，存在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事故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刘清是此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责令迪赛纳公司依据公司规定对刘清作出处理并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佛山市迪赛纳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理。

3. 胡亚明，作为该公司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胡亚明进行行政处理。

4. 成少敏，作为迪赛纳公司设备部主管，履行管理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责令迪赛纳公司依据本公司相关制度或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5. 唐惠莲，作为迪赛纳公司车间一主管，履行管理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责令迪赛纳公司依据本公司相关制度或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6. 莫泳安，作为新入职员工，个人安全防范意识不足，建议责令迪赛纳公司对其进行培训，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相关处理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此宗起重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典型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员工安全意识差、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酿成的。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迪赛纳公司搬迁至乐平工业园区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在制度建立健全与落实上存在不少问题，生产安全管理也没有步入正轨；迪赛纳公司要正视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落实等问题；要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及时整改问题。

（二）乐平镇政府要约谈企业，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迪赛纳公司是新搬迁进辖区企业，乐平镇政府要加强对企业的检查与指导，督促企业做好各类人员持证上岗、员工教育培训，以及吊装、动火、高处、有限空间作业等审批与现场监管。乐平镇政府要约谈迪赛纳公司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要直面问题

和解决问题，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企业有序安全发展。

（三）将事故发生企业纳入监管重点。乐平镇政府要将迪赛纳公司纳入日常重点监管企业，加强对该公司的检查执法。

佛山市迪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10·10”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9年11月27日